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000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
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吳詩婷

電話：07-7409350*30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shitingwu914@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字第110702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 (41962844_11070203700A0C_ATTCH7.pdf)

主旨：檢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024012C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透過本研習強化學校教師有關家庭教育議題的專業知能及實務推動之經驗交流，並增能核心素養的教學方式，嘗試議題融入及跨科整合的教學設計，活化學校的家庭教育教學活動。
- 三、研習時間與地點(三天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教保人員研習時數12小時)：
 - (一)第一堂:1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於前鎮區樂群國小3樓視聽教室辦理。
 - (二)第二堂:110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6時，於



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103室辦理。

(三)第三堂:110年12月5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203室辦理。

四、參加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學校對家庭教育議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

(二)各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工作人員。

五、請參加人員於110年10月12日到110年11月5日(星期五)期間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逕行登入報名(課程代碼：3212381)。

六、檢附培訓計畫1份，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局家庭教育中心吳小姐(7409350分機30)；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前鎮區樂群國小謝主任(7225846分機721)。

正本：本局督學室(國教輔導團)、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教育部國教署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